

111學年度
教育學程甄試
說明會

時間：111年2月23日(三)

地點：府城校區啟明苑演講廳

臺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選擇教育學程

增加自我競爭力！ 遨遊於文教世界！



修畢教育學程可以做什麼

一、從事教育工作

－報考各縣市正式教師甄試，成為各級正式老師
(起薪40K)

－報考各縣市代理教師甄試，擔任一年一聘**代理教師**

－應徵各級學校代課教師，擔任**短期代課教師**

－應徵**各級文教事業**課輔老師、課程規劃、教材編寫人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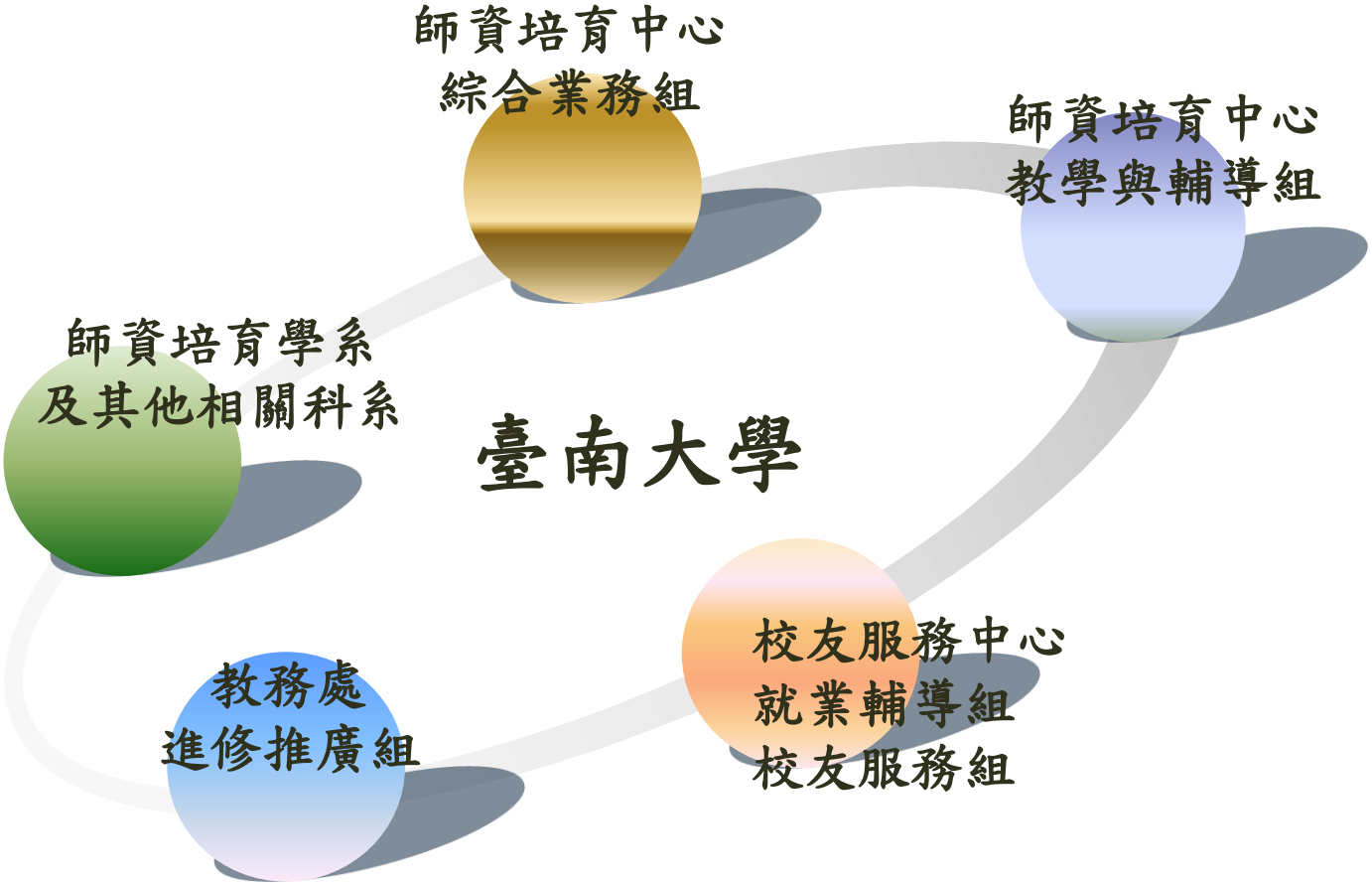
修畢教育學程可以做什麼

二、參加教育類科高普考試：擔任教育(學校)行政人員

三、報考教育類科研究所，從事教育學術研究

四、具備教育素養，善盡父母教養子女責任

行政資源


師資培育中心
綜合業務組
師資培育中心
教學與輔導組
師資培育學系
及其他相關科系
臺南大學
校友服務中心
就業輔導組
校友服務組
教務處
進修推廣組

行政資源-師資培育中心

1. 甄試
2. 課程輔導
3. 學分抵免及認證
4. 修畢教育學程課程證明
5. 大四集中實習(教學實習)

教學與輔導組

1. 學習點數認證
2. 舉辦各項計畫活動
3. 新制半年教育實習
4. 核發實習證明

綜合業務組

行政資源-其他

師培系協助辦理師資生輔導、授課教師遴選，其他各系師資生學習點數、師資生各項聯絡等相關業務。

師資培育學系及其他各系

校友服務組-輔導校友會組織與活動。
就業輔導組-提供就業資訊及諮詢，協助師資生了解就業市場趨勢及辦理加科登記。

校友服務中心

依在職教師之需求，辦理各類進修學位班次，如職訓班、公務員進修班、專長增能學分班。

教務處進修推廣組

全系師資系

- 教育學系(修習國小師資類科)
 特殊教育學系(修習特教師資類科)
 幼兒教育學系(修習幼兒園師資類科)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修習幼兒園師資類科)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習幼兒園師資類科)
 上述不需報名/不需繳費
- **但**想修習另外一類(如:幼教系同學想修國小)，請至報名系統，點選「報名中心學程」**報名後繳費**。

教育學程申請及審查流程

一般生參加第1卷
報名國小加考第2卷

確認報名資格 → 填寫網路報名資料 → 進行初審資格審查 → 第一階段筆試測驗

第二階段專門學科測驗 ← 甄試委員會進行複審 ← 甄試錄取會議 → 放榜

申請中等學程同學
進行第二階段複試

報名資格

- 申請時具本校學籍資格之在校生(含學士學位之師培系及非師培系、進修學士學位班及碩、博士班)
- 前各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平均在80分以上。
- 本校學生各學期學業及操行總平均成績皆達80分以上者，得申請二類學程。



那些人不能修教育學程

- 未具本校學籍及學分班之學生。
- 中國籍(大陸)學生

111學年度錄取名額

師資系名額

（限110學年度入學111學年度為師資系大二學生）

- 體育系－國小學程(11名)
- 國文系－國小學程(25名)
- 應數系－國小學程(16名)
- 音樂系－國小學程(13名)
- 視設系－國小學程(10名)

111學年度
錄取名額
共212名

不分系名額

- 師培中心－國小學程(91名)
- 師培中心－幼教學程(2名)
- 師培中心－特教學程(5名)

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小教學程(10名)

師培中心－中等學程(29名)

依110年5月19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070411號函辦理

師培中心名額(即不分系名額)

- 師資培育學系超出核定名額之學生、非師培系學生及本校研究生，均可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學程，其名額如下：
 - 中等學程 (29名)
 - 國小學程 (91名)
 - 幼教學程 (2名)
 - 特教學程 (5名)

※師培中心之5名特教學程修習國小階段特殊教育課程

※本校目前尚未開設中等特教及學前特幼學程

※特殊教育學系大一同學，所修特教學程不含國小學程，欲修習國小學程同學，請報名師培中心91名名額

依110年5月19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070411號函辦理

中等學程錄取名額分配

- 中等學程錄取名額一共29名，每一領域之錄取名額，依每一領域實際到考人數比率分配。

- 例如：

領域別	報名人數	到考人數	計算方式	錄取人數
綜合活動(輔導組)	30	30	29*(30/102)	9
藝術 (音樂組)	40	36	29*(36/102)	10
藝術 (視覺組)	20	18	29*(18/102)	5
藝術 (表演組)	20	18	29*(18/102)	5
	110	102		29

教育綜合測驗(分二卷測驗)-1

※通過初審之學生應參加考試科目及各科配分如下

類科	「教育綜合測驗」考試科目		
	第1卷		第2卷
	教育理論與實務	國語文	數學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40分	30分	30分
幼兒園師資類科	40分	30分	
特殊教育師資類科	40分	30分	
中等師資類科	40分	30分	

- 報名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二卷試題皆應完成考試。

教育綜合測驗(分二卷測驗)-2

- **第一卷：**
 - A.教育理論與實務(含教育概論、教育心理、教育政策與時事(含教育法令)
 - B.國語文(歷年教師資格考試-國語文能力測驗)
- **第二卷：**數學(國民中學學生教育會考-數學科)

中等學程各科成績計算

藝術領域(視覺藝術組)	
教育綜合測驗	20%
美術理論	25%
描繪表現	25%
口試	30%
藝術領域(音樂藝術組)	
教育綜合測驗	20%
術科(另加考不列入成績，但需達70分)	40%
音樂學科筆試	40%
藝術領域(表演藝術組)	
教育綜合測驗	30%
劇場專業表現及學習檔案	40%
口試	30%
綜合活動領域(輔導活動組)	
教育綜合測驗	30%
口試	40%
書面審查	30%

錄取名額運用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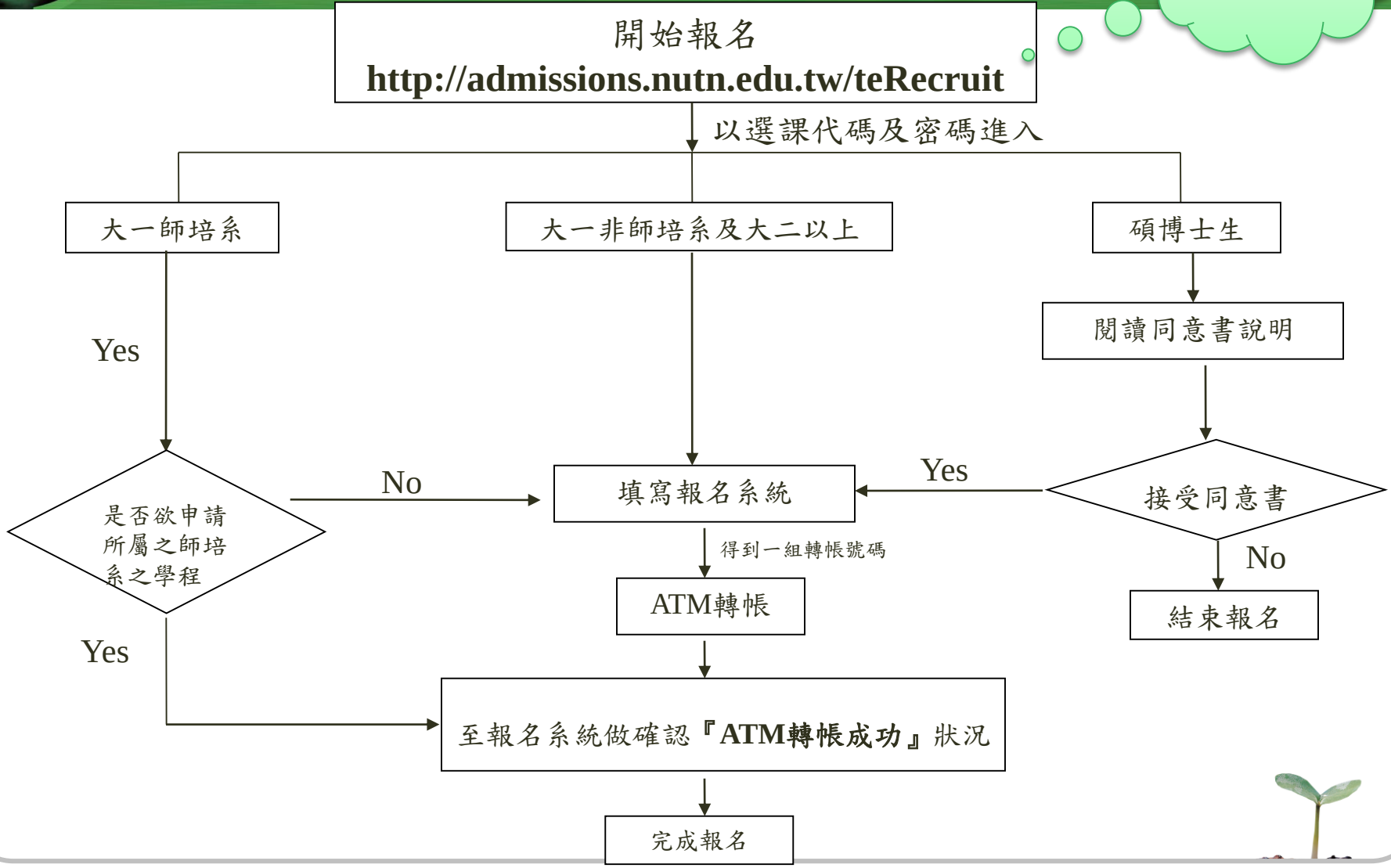
- 各師資系與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師資生名額用完後，未錄取之學生則與非師資系學生一起併入師培中心名額中之國小(91名)、國小特教(身障)(5名)、幼教(2名)等三類學程中。
- 例如：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報考系屬學程(國小)後，不需再報中心(國小)學程，師培中心會一併處理。

其他報名規定

- 依98年4月27日召開之「97學年度第2次教育學程甄試委員會」提案16決議：一年級下學期復學，無上一學期之學業及操行成績之同學參加甄試時，大學部學生則不受理報考；碩、博士班則依上一教育階段最後一年成績證明。

報名流程圖

報二類學程者，需進入報名系統二次





報名程序說明

- 申請程序包括

❖ 上網填妥申請資料、確認報名資料、列印轉帳帳號。

❖ 至ATM完成繳費或列印繳費單(親自至臺灣銀行繳款)。

❖ 網路確認，才算完成報名。



報名網址

報二類學程者，
需進入報名系
統二次

NUTN 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程甄試報名系統

師資培育中心 臺南大學

重要日程

最新消息

網路報名

111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試重要日程如下：

報名日期：	111年2月23日(星期三) 上午8時 ~111年3月2日(星期三) 上午12時
教育綜合測驗：	111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
錄取公告：	111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

| 國立臺南大學(NUTN) | 臺南大學資訊網隱私權政策 | 建議使用 Chrome 或支援 HTML5 的瀏覽器以得到最佳瀏覽效果 |
| 700301 台南市中西區樹林街2段33號 | (06)2133111 分機 137-138 師資培育中心 |
© 2021~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ainan all rights reserved

進入報名網頁，進行報名作業



NUTN 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程甄試報名系統

師資培育中心 臺南大學

- 重要日程
- 最新消息
- 網路報名

111 學年度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未登入)

輸入報名資料

- 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均須正確且符合事實，如於錄取後發現資料與證件正本不符，本校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確認報名資料

- 請先檢查各項資料是否有誤，報名資料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故確認各項報名資料時請審慎小心並核對清楚無誤後再送出，以免權益受損。

列印轉帳帳號

- 每一組帳號僅限一名考生專用，請妥善保管。

ATM轉帳繳費

- 轉帳金額錯誤者無法轉帳成功。
- 轉帳收據請自行妥善保管。

確認繳費狀況

- 透過 ATM 轉帳繳費一小時後才可上網進行繳費確認。
- 透過超商、郵局代收、或行動支付需三個營業日才會入帳！

線上成績查詢

© 2021~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ainan all rights reserved

國小、特教、幼教學程報名費

- 師資系名額之學生申請師培系所屬之學程應繳交報名費100元。
- 非師資系學生(含師資系報兩類學程者)申請國小、特教、 幼教學程報名費：各150元 。

依「104學年度第2次教育學程甄試委員會議」決議調整報名費

中等學程報名費

- 報名費一次繳齊(含初審費及術科考試費用)：
 - 綜合活動(諮輔系) 600元
 - 音樂藝術(音樂系) 600元
 - 視覺藝術(視設系) 600元
 - 表演藝術(戲劇系) 600元

退費規定

- 經完成繳費報名程序後，不得要求退費。

- 申請中等學程同學，經初審不符資格者，僅退複試費。
 （報名輔導組，筆試屬複試一項，未通過者，不受理退費。）



轉帳說明

本校報名**轉帳帳戶為臺灣銀行系統**，在轉帳過程常因銀行系統而延遲入帳，如已逾報名截止日，尚未入帳者，請持 ATM轉帳單洽師培中心辦理後續作業。



報名注意事項

- 目前本校學程有小學學程、中等學程、特教學程及幼教學程四類，請報名考生繳費後，**直接至報名系統確認**，確認後即完成報名。

- 師培系(體育系、國文系、應數系、音樂系、視設系)大一學生報名國小學程時，請點選【系屬學程】，其他學生請點選欲報考學程。

- 碩、博士班**如果同等學歷**在校生報名時請另外繳交大學畢業證書(影印本)



報名注意事項

- **原住民**：原住民學生**(應檢附證明文件)**參加中心教育學程甄試，以加原始總分25%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予以錄取，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3人。甄試成績未經加分已達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 持**偏遠地區學校**就讀證明**(應檢附證明文件)**報名中心教育學程甄試，優先錄取16名(四類學程併計)。



報名注意事項

- 中等學程：有藝術及綜合活動兩領域：
- 1.藝術領域：

 視覺藝術組限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所) ；
 音樂藝術組限音樂學系(所) ；
 表演藝術組限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所)
 上述三系申請(含雙主修，雙主修者應切結)。
- 2.綜合活動領域：適合諮輔系所(含雙主修，雙主修者應切結)。
- 3.報名藝術領域(音樂藝術組)要註明樂器。
- 報名中等學程皆具雙主修資格，非輔系。

報名時程

- 網路報名日期為**2/23(三)~3/2(三)中午12:00止**。

- **最遲於3/2(三) 17:00前須完成網路繳費確認**。

甄試時程表(2/7~3/11)

2/7（一）前	張貼中等、國小、幼教、特教教育學程甄試宣傳海報（含甄試流程圖及甄試時程表），分送本校各系協助張貼並網頁公告
2/23（三） （中午12:00）	召開111學年度教育學程甄試說明會 時間：中午12:00，地點：啟明苑演講廳 *(參加同學午餐請自理)*
2/23（三）~3/2（三） （中午12:00前截止報名）	中等、國小、幼教、特教教育學程完成申請，於3/2中午12:00前截止報名。（因ATM轉帳系統需時間，若於截止時間仍未能確認繳費者，請洽師資培育中心辦理）
3/11（五）	公告通過初審名冊、甄試筆試考試分配表及平面圖

甄試時程表(3/16)

3/16（三） 筆試	**「教育綜合測驗」(第1卷及第2卷)筆試，考試時間各1小時，預定當日14:00至16:15舉行，請同學攜帶學生證及2B鉛筆入場應試。**地點：文薈樓一至三樓教室。 「教育綜合測驗」考試題型為選擇題： ★第1卷總分70分；考試起訖時間14:00至15:00共60分鐘： **教育理論與實務占40分；國語文占30分。** 教育理論與實務，包括：教育概論、教育心理、教育政策與時事(含教育法令）等。 ★第2卷總分30分；考試起訖時間15:15至16:15共60分鐘： 數學(國民中學學生教育會考-數學科範圍)。 **報考國小師資類科應完成第1卷及第2卷考試**，其餘考生則考第1卷。

甄試時程表(3/18~3/30)

3/18（五）	3月17日中午12:00**前**於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公佈試題與答案。考生對試題如有疑義，應以書面載明班級、學號、姓名、題次，具體敘明疑義之理由並檢具佐證資料，於3月18日(五)中午12時**前**(上班時間)考生本人親自送達師資培育中心，以憑處理。逾期不予受理。
3/25（五）前	教育學程甄試筆試成績網頁公告**(開放第一階段成績查詢)**
3/28（一）~3/29（二）（17:00前）	筆試成績如有疑義請於**3/28（一）~3/29（二）17:00**前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3/30（三）13:30複試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表演組]複試－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榮譽校區ZB214)**
3/30（三）13:00複試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音樂組]複試－音樂學系（府城校區D301）**
3/30（三）10:00複試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視覺組]複試－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府城校區H206)**
3/30（三）13:00複試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組]複試－諮商與輔導學系（府城校區紅樓）**

甄試時程表(4/29~5/11)

4/29（五）前	放榜
5/2（一）~5/4（三）	各類學程錄取報到並繳交「學生基本資料」，以確認修習學程。
5/11（三） **下午2:00**	111學年度教育學程新生座談會，地點：啟明苑演講廳

筆試注意事項

- 預定3/11 (五)公告筆試試場分配表及平面圖。
- 考試日期：3/16(三)。
- 考試時間：第一卷：**14時00分至15時00分**，
 第二卷：**15時15分至16時15分**。
- 應試同學請攜帶學生證(或健保卡)及2B鉛筆入場應試。
- 入場後請將**手機及鬧鈴關閉**，以免影響試場秩序。
- 應試同學請注意服裝儀容。
- **報名二類學程同學，會被歸類到其中一類考試，請留意師培中心的考場公告，務必注意到考試類別。**

111學年度教育學程甄試參考書目一覽表

序號	科目		參考書目		甄試學程別
1	第1卷	教育理念與實務	教育概論-教育理念與實務初探，作者：吳明隆、陳明珠、方朝郁(出版社:五南) 教育概論(第五版)，作者：吳清山(出版社:五南)	 	中等學程 國小學程 特教學程 幼教學程
2		國語文	歷年教師資格考試「國語文能力測驗」		
3	第2卷	數學	國民中學學生教育會考-數學科		國小學程

中等學程術科複試

- 中等術科考試日期依各組安排時間分別為：
- 1. 111年3月30日(三)藝術領域(表演藝術組)
 洽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榮譽教學中心ZB214)
- 2. 111年3月30日(三)藝術領域(音樂藝術組)
 洽音樂學系(府城校區D301)
- 3. 111年3月30日(三)藝術領域(視覺藝術組)
 洽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府城校區H206)。
- 4. 111年3月30日(三)綜合活動領域
 洽諮商與輔導學系(府城校區紅樓)
- 複試及其他注意事項，請報名同學注意各培育學系之公告。

筆試成績查詢

- 筆試成績疑義請於3/28(一)~3/29(二)17:00時前向師培中心提出，申請表請至http://phpweb.nutn.edu.tw/cte/teaching1.html下載，**逾期不予受理**。



重要時程提醒

- 報名截止後，經師培中心統計整理無誤後，公告各類學程報名名冊。
- 除中等學程一律考試外，其他學程如未超過錄取人數，則不需考試。
- 預計考試時間如下：

◎3/11(五)公告初審名單、筆試考試分配表及平面圖 。

◎3/16(三)筆試採電腦閱卷 ，請攜帶2B鉛筆及學生證(或身分證、健保卡)進場應試。

◎3/30(三)中等學程複試(逕洽培育中等各學系)

◎5/11(三)啟明苑演講廳下午2時(111學年度教育學程新生座談會)

其他訊息公告於學校最新消息網站及師培中心網頁



錄取報到與遞補須知

- 大學部一年級下學期通過教育學程甄試同學，如未能於當年度具備大二在校生資格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

- 獲准修習之學生，須於公告報到日期至師資培育中心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之。

- 師培中心訂於5月11日(三)下午2時於啟明苑召開「111學年度教育學程新生座談會」所有錄取新生均應報名出席 ，並全程參與。

教育學程應修畢學分

教育學程別	教育專業課程	實地學習時數	師培點數	教育實習(教師資格考試通過後半年實習)
國民小學	46學分	72小時	50點	4學分
特教	48學分	72小時		
幼兒園	56學分	54小時		
中等學校	26-27學分 ※依任教之科別，應修足其他各科之專門科目課程	54小時		

依「技職教育法」第24條規定，修習國小、中等、特教教育學程(不含幼教)師資生，修畢學程時應有「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各1學分課程資料。



教育學程學分費收費標準

- 師資系同學修習教育學程學分不另收學分費，經轉系為非師培系者則須繳交學分費(修習中等學程課程一律收費)。
- 非師資系同學(含大學部、研究所學生及進修學士/碩士班同學)，依教育部相關規定，修習之教育學程學分一律酌收學分費。
- 各科目學分費依學校收費標準辦理。



教育學程修習者注意事項-1

1.學程修課順序依次為教育基本課程、教材教法、教學實習。

2.本校學生未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前所修教育專業課程，依規定其修習學程學分，至多採認該師資類科總學分1/4。

3.教育學程課程開課時間為全天(不含假日)，主要仍為日間授課。

教育學程修習者注意事項-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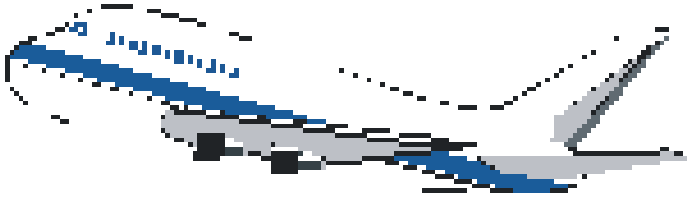
- 110學年度入學之全師資培育學系(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及特殊教育學系)師資生，應修習110學年度適用之各師資科類科課程架構。

- 111學年度錄取師資培育學系(體育學系、國語文學系、應用數學系、音樂學系及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及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之師資生，應修習111學年度適用之各師資科類科課程架構。

大二及大三學生修課須知

- 大三學生考取師資生資格，修習時已是大四學生，依規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習二年以上，將會延畢，若於大四時考取本校研究所，得提出繼續修習教育學程。(延畢第一年，不可以修師培學程為理由延畢)
- 大二學生考取師資生資格，修習時已是大三學生，比同屆學生晚修一年，有可能因為未能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而造成延畢，應把握各課程開課機會修習。

僑生修習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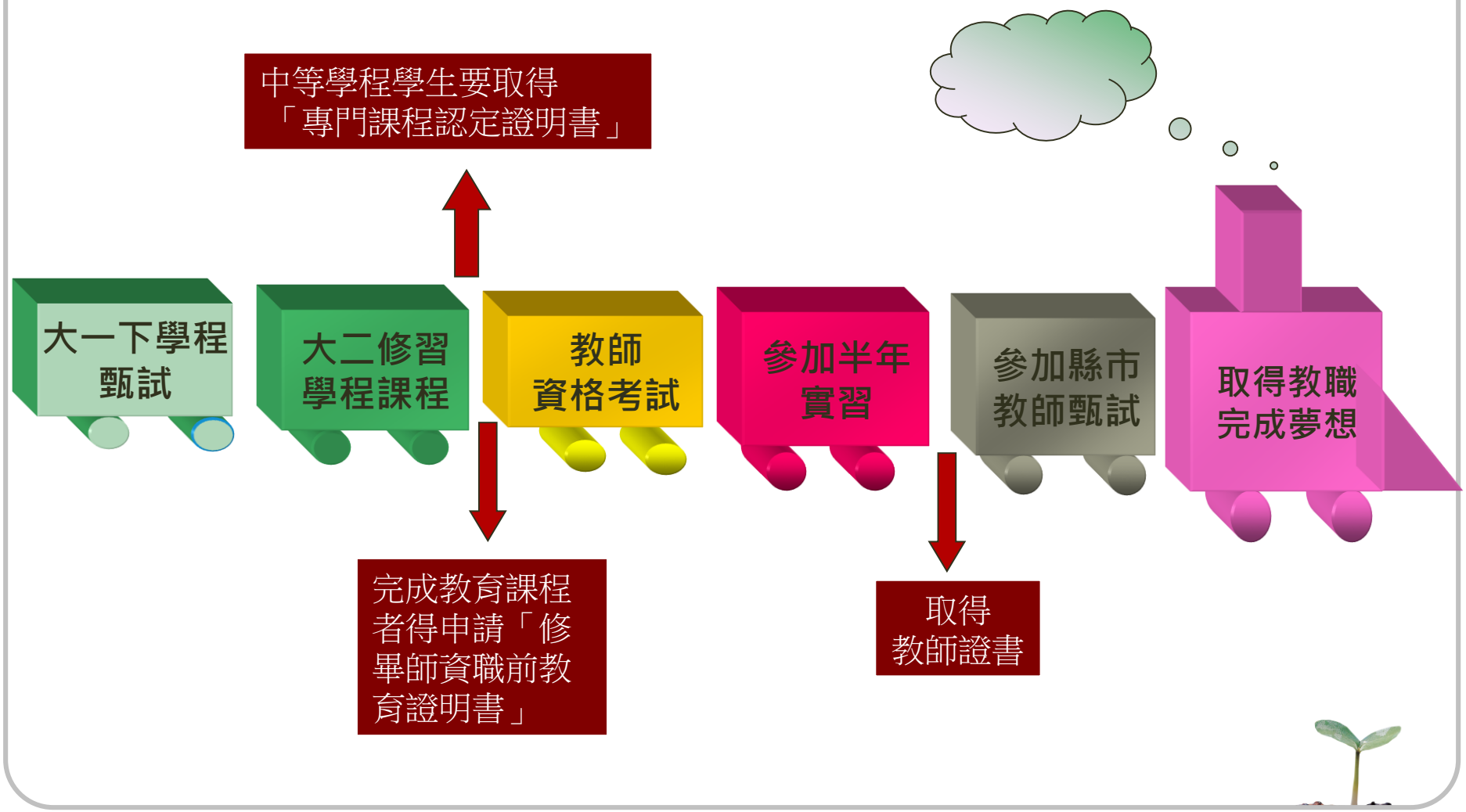


- 本校校內之僑生、港澳學生與外國學生(不含陸生)，應修畢本校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得依證明書所載之類科別，報名參加教師資格考試。



-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
(107.03.26修正發布)

邁向教師之路


中等學程學生要取得
「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大一下學程
甄試
大二修習
學程課程
教師
資格考試
參加半年
實習
參加縣市
教師甄試
取得教職
完成夢想
完成教育課程
者得申請「修
畢師資職前教
育證明書」
取得
教師證書



國立臺南大學
NUTN
CTE
師資培育中心

問題與討論



國立臺南大學
NUTN
CTE
師資培育中心

歡迎加入
教育學程行列
祝甄試順利！